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 246, 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5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曲慧霞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于惠舫、独立董事王哲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主席闫福录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1 名高管（股东）出席了会议，1 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706	99.5930	173,616	0.3525	26,800	0.0545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706	99.5930	157,616	0.3200	42,800	0.0870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706	99.5930	173,616	0.3525	26,800	0.0545

4、议案名称：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706	99.5930	166,416	0.3379	34,000	0.0691

5、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25,506	99.5520	220,616	0.44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706	99.5930	173,616	0.3525	26,800	0.0545

7、议案名称：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706	99.5930	173,616	0.3525	26,800	0.0545

8、议案名称：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45,706	99.5930	173,616	0.3525	26,800	0.0545

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 538, 529	98. 5631	679, 793	1. 3803	27, 800	0. 0566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 518, 329	98. 5221	702, 593	1. 4266	25, 200	0. 051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 013, 891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 181, 378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 830, 237	89. 2427	220, 616	10. 7573	0	0. 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204,401	63.8226	115,863	36.177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1,625,836	93.9469	104,753	6.0531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6,690,135	96.8076	220,616	3.1924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0,335	97.0999	173,616	2.5122	26,800	0.3879
7	2016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6,710,335	97.0999	173,616	2.5122	26,800	0.3879
8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	6,710,335	97.0999	173,616	2.5122	26,800	0.3879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	6,203,158	89.7609	679,793	9.8367	27,800	0.4024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的议案	6,182,958	89.4686	702,593	10.1666	25,200	0.36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普通决议事项：序号 1-8 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事项：序号 9-10 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律师：冬笑君、王晓丹

(二)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会议由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冬笑君、王晓丹二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日